

二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錄（含延會 5 天）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至 11 月 25 日止。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本會代表姓名及人數：藍世雄 張鳳修 陳昭麟 謝己清 陳家祐 黃燕雪
羅森澤 賴國楨 陳木傳 賴元恩 黃恆應等 11 名

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鄉長蘇界欽、秘書鄭樵濃、民政課課長何素芬、
財政課課長董素琴、建設課課長蔡承宇、農業課
課長許晉嘉、社會課課長王品承、主計室主任林
逸塵、人事室主任黃秀香、政風室主任吳佳昇、
代理幼兒園園長蕭淑心、圖書館管理員柳進通、
本會秘書謝昆哲共 13 名。

來賓姓名及人數：無

督導人員姓名及人數：無

11 月 09 日 報到 預備會議

11 月 10 日 開會典禮 鄉長施政報告

開會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

張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代表出席超過法定人數，正式開會。

今天召開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感謝各位同仁踴躍出席問政。本次會議重要議事為審議鄉公所 110 年度總預算案，請各位同仁對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詳細審查並踴躍參與討論。

三、預備會議：

(一)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主席藍世雄：代表出席超過法定人數，正式開會。

(二)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秘書謝昆哲：朗讀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詳如議案議事日程表)

主席藍世雄：各位代表對會議議程有無異議。(全體代表無異議)

(三)報告上次會議議事錄及議決案處理情形

秘書謝昆哲：1. 上次會議議事錄(第 21 屆第 8、9 及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已送交各位代表，請參考。

2. 上次會議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參閱議程資料。

主席藍世雄：上次會議議事錄及議決案處理情形，各位代表有無異議。(全體代表無異議)

(四)非會期期間同意公所墊付款情形：

秘書謝昆哲：本會非會期期間，同意公所辦理墊付案計 24 案，詳細情形如議案資料，提請大會追認。

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非會期期間墊付案

時間：自 109 年 05 月起至 109 年 10 月止

共計 24 案

序號	同意日期 文 號	案 由	金 額	備註
1	109.06.02 (第 418 號)	本鄉十五等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相關活動及充實設施計畫，縣府同意補助 20 萬元整。	200,000	
2	109.06.02 (第 422 號)	經濟部補助公所辦理「二水鄉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補助計畫」墊付 1,296,000 元(中央補助 116.6 萬、公所自籌 13 萬)	1,296,000	
3	109.06.09 (第 432 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補助公所「109 年疏濬工程公益支出」案，業經核定分配經費 311 萬 6,933 元整。	3,116,933	
4	109.06.09 (第 435 號)	本鄉海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9 年度快樂慶端午暨關懷送愛活動」案，縣府同意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20,000	
5	109.06.12 (第 446 號)	鄉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二水鄉大園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墊付應繳回款項 185,035 元。	185,035	
6	109.06.12 (第 447 號)	鄉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二水鄉倡和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墊付應繳回款項 380,483 元。	380,483	
7	109.06.22 (第 459 號)	本鄉二水等七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相關活動及充實設備計畫，縣府同意補助 25 萬元。	250,000	
8	109.07.17 (第 518 號)	鄉公所辦理「社區樂活-健康快樂 109 年度二水鄉鄉長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縣政府補助活動經費 7 萬元整。	70,000	

9	109.07.17 (第 519 號)	鄉公所辦理「彰化縣二水鄉各界慶祝 109 年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縣政府補助活動經費 8 萬元整。	80,000	
10	109.07.17 (第 520 號)	鄉公所辦理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業務，縣府同意補助 16,000 元整。	16,000	
11	109.07.17 (第 521 號)	本鄉倡和、五伯及聖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相關活動，縣府同意補助 5 萬 5,000 元整。	55,000	
12	109.07.21 (第 533 號)	公所辦理「109 年彰化縣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清潔隊分類回收回收率低之材質或物品共 13 項」，縣府補助 4 萬 8235 元整。	48,235	
13	109.08.11 (第 588 號)	本鄉二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重陽敬老活動，縣府同意補助 2 萬元整。	20,000	
14	109.08.11 (第 589 號)	本鄉文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中心充實內部設備計畫，縣府同意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20,000	
15	109.08.11 (第 590 號)	本鄉惠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參訪研習活動，縣府同意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20,000	
16	109.09.02 (第 645 號)	本鄉五伯、源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相關活動，縣府同意補助 7 萬 5,000 元整	75,000	
17	109.09.09 (第 662 號)	本鄉合興社區發展協會等 6 社區辦理社區相關活動及充實內部設施案，縣府同意補助經費 11 萬 5,000 元整。	115,000	
18	109.09.11 (第 677 號)	本鄉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等 11 社區辦理社區相關活動及充實內部設備計畫，縣府同意補助經費 25 萬 5,000 元整。	255,000	
19	109.09.28 (第 717 號)	本鄉十五社區發展協會等 5 社區辦理重陽敬老及其他相關活動，縣府同意補助 11 萬元整。	110,000	
20	109.09.29 (第 719 號)	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鄉長提案，有關 109 年彰化縣二水車站周邊綠都心計畫補助經費 340 萬元整及二水鄉引水公園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315 萬元整墊付案。	6,550,000	
21	109.10.14 (第 753 號)	本鄉海豐社區發展協會等 5 社區辦理社區相關活動及充實內部設施，墊付縣府補助經費 11 萬 5,000 元整。	115,000	
22	109.10.14 (第 754 號)	本鄉惠民、合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中心充實硬體設備計畫，縣府補助 18 萬元整。	180,000	
23	109.10.26 (第 757 號)	鄉公所辦理「109 年度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50,000	

		補助經費 150,000 元整。	
24	109.10.20 (第 768 號)	本鄉倡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9 年度倡和社區關懷據點志工觀摩計畫」，縣府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20,000
合 計			13,347,686

主席藍世雄：各位代表有無異議。(全體代表無異議)

四、工作報告

(一)鄉長施政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謝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召開，界欽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列席大會，參與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及報告 109 年度下半年度各項建設進行情形。在此特別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支持，使得本鄉鄉政得以順利推展，今就本所半年來鄉政各項建設與業務，逐一向各位代表報告如下：

目前施政進度：

一、新冠肺炎疫起防疫-弱勢紓困：

- (一) 成立本鄉疫情應變小組守護二水 配合彰化縣政府疫情應變指揮中心成立，本鄉疫情應變小組配合縣府防疫措施。在本所辦公場所、圖書館、幼兒園、納骨塔(堂)等，勸導民眾進入場館前應戴口罩，測體溫，手部酒精消毒或洗手。
- (二) 公所辦公場館防疫規劃分組異地辦公及場地配置，已完成整備，預為因應機關員工染疫，仍可維持服務能量。計規劃 2 個辦公區各有一組行政人員為民服務，民眾可由任一個辦公區洽公，為民服務不中斷。
- (三) 防疫視訊會議建置已完成整備，配合縣府防疫措施，以因應未來異地辦公或防止疫情擴散，能保障員工的安全性及便利性。
- (四)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機制，居家隔離者由地方衛生單位負責監測，居家檢疫者由民政系統負責關懷管制。本鄉居家隔離者截至 10 月 23 日止：累計人數為 62 人，解除隔離者累計人數為 61

人，居家隔離中者 1 人。

- (五)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因應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易受外在環境改變，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符合加發對象者為 109 年 3 月至 6 月已領有政府核予補助(或津貼)者為限，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500 元，按人發給，不得重複領取。
- (六) 急難紓困及擴大急難紓困 4/22 因疫情影響致生活困難，急難紓困本所受理申請案件截至本(10)月 23 日累計有 286 件。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或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在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者，其家戶存款(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平均後每人收入：
- (1) 未達 1.5 倍：未達當地區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戶救助 1~3 萬元。
 - (2) 1.5 倍以上未達 2 倍：擴大照顧全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達當地區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每戶救助 1 萬元。

二、觀光產業向前行：

彰化縣政府推薦本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去年 11 月舉辦的「2020 經典小鎮漫遊年票選活動」，經委員審核遴選脫穎而出，入選為 2020 年台灣「經典小鎮」三十城鎮之一，交通部觀光局頒發「2020 台灣經典小鎮」認證獎牌。更獲新台幣 100 萬元獎補助費，為積極行銷「經典小鎮」榮銜，促進二水觀光商機，本所推動「漫遊經典小鎮二水三鐵跑水輕旅行計畫」，於 2020 二水國際跑水節在活動首日(10 月 31 日)，安排國寶級的蒸汽火車 CK-124 從彰化火車站出發，帶領民眾到二水源泉火車站參與跑水節活動，在八堡圳舉辦一系列祈福活動，結合二水文化、跑水體驗、山海線農特產品、國際城鄉交流等，注入更多文化觀光元素，並行銷二水鄉的觀光特色，活化農村經濟，結合運動休閒及農特產，為活動注入文化創意活水，更讓二水國際跑

水節提昇國際能見度。

三、莊嚴安息尊榮生命：

崇德簡易靈堂已於本年 4 月 22 日啟用營運典禮，啟用後提供民眾更優質的追思環境，堂內莊嚴高雅，以觀世音、地藏王之寶相，素淨祥和。堂內明亮，環境優雅，空間規劃合宜，整齊乾淨，無論在哪個方位，都可感受到佛光普照所營造出來的溫馨感及豪華莊嚴的氛圍，其他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電腦軟硬體設備、戶外天公爐、跑馬燈等裝設事宜皆已完成。自 109 年 4 月至 10 月禮廳使用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55,500 元。

四、施政優先~強化公共建設：

一、 二水鄉大丘園 農路改善工程	(一) 該案於 108.04.09 獲農委會水保局核補助第一期工程經費計 380 萬(水保投字第 1081966922A 號)。 (二) 上開工程順利於 108.12.19 完成工程驗收並開通使用，解決該地段農民農機具難以進出之不便。 (三) 另於 109.04.20 經農委會水保局核定 280 萬第二期工程補助。 (四) 第二期工程也於 109.8.25 開工，預計 109.11.8 完工，屆時將提供農民有良好農路使用。
二、 台鐵集集線源 泉站廁所新建 工程	(一) 本案為交通部鐵路局委託代辦案件，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簽訂代辦協議書。 (二) 因本案屬建築工程需請領建築執照等，故無法由開口合約廠商辦理，本所於 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設計規劃招標，但經三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經檢討相關投標資料後於重新招標，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決標。 (三) 因辦理相關規劃設計及請領建造執照皆需經台鐵局核可，故本案工程案方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辦理招標，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決標，109 年 4 月 10 日已取得建築執照，並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申辦開工，目前施工中，預定 109 年 11 月 17 日完工。

<p>三、 二水鄉運動公園風雨球場</p>	<p>(一) 該案於 108.09.25 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定補助 1,200 萬元，本所自籌經費配合款 350 萬(府教設字第 1080338742 號)。</p> <p>(二) 爭取到上開自籌款 350 萬部分縣府全額補助(府教設字第 1090057322 號函)。</p> <p>(三) 該案 4 月初已召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於會後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中。</p> <p>(四) 本案已於 9/22 決標，待建築執造核定後辦理開工，目前已送縣府辦理審查。</p>
<p>四、 二水鄉引水公園改善計畫</p>	<p>(一)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二水鄉引水公園改善計畫」一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為 315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135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p> <p>(二)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4 日府城觀工字第 1090276878 號、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2 月 27 日觀技字第 1094000224 號函辦理。</p> <p>(三) 本案已於 10/7 決標，預計於 11/3 開工，屆時將改善引水公園停車空間並打造花旗木花海及綠廊，讓民眾有個新的景點可以去參觀，並串連花木自行車道吸引更多外地遊客前往。</p>
<p>五、 109 年彰化縣二水鄉裕民路高架橋下空間及周邊景觀改善計畫</p>	<p>(一) 109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補助計畫-「109 年彰化縣二水鄉裕民路高架橋下空間及周邊景觀改善計畫」乙案，經內政部同意是項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85%)為 255 萬元，地方配合款(15%)為 45 萬元)。</p> <p>(二) 本案待縣府預算書圖審查完成後辦理發包。</p>
<p>六、 109 年彰化縣二水車站周邊綠都心計畫</p>	<p>(一) 109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補助計畫-「109 年彰化縣二水車站周邊綠都心計畫」乙案，經內政部同意是項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85%)為 340 萬元，地方配合款(15%)為 60 萬元)。</p> <p>(二) 本案待縣府預算書圖審查完成後辦理發包。</p>
<p>七、二水鄉鼻子頭段 R329 地號等處排水溝改善工程</p>	<p>(一) 本案經彰化縣政府代辦 290 萬元，已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辦理開工，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竣工。</p> <p>(二) 該案工程對鼻子頭段 R329 地號等道路排水工程提升，獲得實質的功用，減少發生水患機會。</p>

八、二水鄉公有零售市場改善工程	(一)本案經經濟部補助 126 萬 9,000 元，預計改善市場環境及各項設施，讓民眾有更好更安全的環境。 (二)本案目前辦理預算發包作業中，預計於 12 月開始施工。
九、二水鄉二水國中前擋土牆及排水改善工程	(一)本案經彰化縣政府代辦經費 130 萬元，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二)藉由本次工程改善二水國中前兩側擋土牆及排水溝，讓上學的孩童及車輛有更好的安全環境。
十、二水鄉荖仔埤導水路支線旁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為公所預算辦理荖仔埤導水路支線旁等道路排水改善，讓本鄉農民及民眾有更好的灌溉設施及路面可使用。
十一、二水鄉南通路二段等處管線修復道路改善工程	因本年度自來水公司汰換本鄉鄉內老舊管線，讓民眾有更好的用水品質，造成本鄉多處路面開挖，爰辦理本工程修復破損的路面，且在自來水公司挖掘完成後，儘速辦理發包，讓民眾有更平更安穩的路面可以行駛。

五、閱讀升級~提高閱讀效率：

圖書館二樓自修室內部閱讀桌椅沿用 89 年開館時之桌椅，至今使用將近 20 年，部分桌面合板已脫離裂開，硬體設施損壞，降低民眾到館使用意願，亦不利於本鄉學子溫習功課使用，故向上級申請經費補助，更新自修室閱讀用桌椅。本鄉素有「硯臺的故鄉」美譽，於本館三樓設有螺溪石藝館展出本鄉知名硯臺匠師作品及鄉內名望人士捐贈之收藏，增購圓形茶几及沙發組，供參觀民眾看展之餘休息使用，增加民眾休憩空間。

六、架構社會安全網，打造幸福城鄉：

(一) 以社區為主體落實長照 2.0 政策：

為了實現「在地老化照顧」目標，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以提供本鄉年長者居家服務及托老式照顧理念，特建立以社區為主體照顧型式社區，特結合本鄉辦理績效良好社區，就社區活動中心進行以利本鄉推動長照相關計畫。本鄉計有復興、合和、大園、源泉、倡和及合興社區發展協會等獲得衛福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

以因應本鄉人口老化趨勢，達到就地托老、就近照顧的目的。
輔導社區開辦關懷據點、C級長照巷弄站及老人共餐食堂。

1. 關懷據點：目前輔導成立各社區，計有復興、合和、大園、源泉、倡和及合興等社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及彰化縣社會局補助經費共計 95 萬 4,129 元整等 6 個社區，持續關心長者促進健康活動、餐飲服務、關懷訪視、舉辦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
2. C級長照點：目前輔導復興、合和、大園、源泉、倡和及合興等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延續性照顧服務，讓民眾就近獲得社會參與、健康促進的機會，即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的目標。
3. 老人共餐食堂：配合縣府社福政策，輔導成立「作伙吃有厝位」老人共餐食堂，鼓勵長者走出家門參與社區活動，「逗陣吃才幸福」。

(二)推動長青學苑:在地老化~活躍老化

社區長青學苑課程為照顧高齡化長者的需求，政府推出相關高齡人口福利政策，本所二水、五伯、聖化、光化、文化、源泉、合興、倡和、復興、修仁開辦了社區長青學苑課程，提供本鄉長者終身學習的課程，今年上半年約有 500 人次參加，課程有長青舞蹈班、樂器-烏克麗麗班、舞獅班、手工藝、烘焙班、太鼓班、及歌唱班等 32 班共計補助款新台幣 640,000 元整，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三)看看別人想想自己~績優社區參訪活動：

(四)社區關懷活動~大家鬥陣來：

(五)致贈新生兒彌月禮：生個寶貝~幸福加倍

二水鄉是全彰化縣內人口最少的鄉鎮，根據戶籍資料，二水鄉長因此祭出彌月禮，希望鼓勵鄉民多生育。

鄉長致贈鄉內新生兒彌月禮，鼓勵鄉親「願意生、顧得好」

七、未雨綢繆~加強防災整備工作：

- (一)為保障鎮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所每年度皆針對颱風、地震、土石流防災演練及火災等各類災害，舉辦「災害防救演練-兵棋推演」及「民防團常年訓練」，模擬災害應變處置。本

所於防汛期間，加強災害防範演練，同時為宣導民眾注意土石流，定期邀請相關單位辦理講習課程。

- (二)河道與雨水下水道治理為加強河道的排水量，在颱風、梅雨季節時不外溢，讓民眾的財產和生命安全得到充分的保障，公所每年皆針對鄉管河川、野溪及雨水下水道進行有效疏濬及清淤。
- (三)藉由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活動，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使社區自衛組織能於災害來臨前動員防範災害發生，防止災情擴大，更有助於建立健全之災害防救體系，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八、落實循環經濟~清淨家園：

(一)環保署補助新型清溝車啟用：

水溝環境衛生品質緊密關聯在地居民生活，公所除定期會清理水溝，也呼籲民眾勿任意丟垃圾，避免水溝阻塞及環境汙染，因而向中央積極爭取，此次新型清溝車由中央補助，清溝車功能完善，不但能強力吸取溝內淤泥，更可用高壓水柱沖開堵塞物，清淤效率相較以往大提升，能有效疏通水溝淤積避免淹水發生。

(二)資源回收率逐年提升，垃圾量遞減：

109年度資源回收率提升本所榮獲彰化縣執行機關各類回收材質回收補助，鐵容器回收第一名；鋁容器回收第二名）

(三)照護弱勢資收個體業者：

109年度本所配合環保署補助經費辦理「資收關懷計畫」，媒合弱勢資收個體業者進行資源回收工作，並給予較高額之回收補貼金。

(四)二八水水公園空品區維護績優：

輔導光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榮獲環保局認養空品區維護-績優單位社區。

(五)加強垃圾破袋稽查，落實垃圾分類：

宣導民眾「愛物惜物、一起愛回收、垃圾不落地」之觀念。

(六)許二八水一個美景－社區清淨家園：

輔導各社區環保志工隊，清淨社區、家園環境。

九、活動辦理：

(一)社區志工淨堤活動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本所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過圳青果社)及 6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引水公園)辦理 2020 許二八水美景－社區志工淨堤活動。

(二)109 年度村鄰長文康活動：

於 6 月 30 日~7 月 2 日至台東地區辦理，希望藉由本次活動，讓平日辛勞為民服務的村鄰長們，聯絡彼此感情交流意見，藉此舒壓並放鬆身心靈。

蘇鄉長至各車致意時表示，謝謝鄰長長期對於鄉政的協助幫忙，共同為鄉政打拼，公所團隊也將認真服務、持續爭取經費建設，為居民營造更優質、友善的生活環境。經過這趟文康活動的充電之旅，相信村鄰長們一方面對當前鄉政更加了解，另一方面也蓄積能量，提供鄉親更多服務。

(三)辦理「109 年二水鄉各界慶祝父親節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為感念默默為家庭付出的父親，本所於 109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鄉立幼兒園禮堂，辦理模範父親表揚活動，為本鄉勞苦功高的父親獻上最大的祝福與致意，並藉由表揚活動以彰顯父愛的偉大，形塑社會典範，營造祥和的社會。

(四)九九重陽 ~ 幸福久久：

辦理「九九重陽敬老禮金」、鑽石婚及 80 歲長者敬老禮品發放：為弘揚「敬老崇老」精神，目前本鄉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宣揚「活的老，更要活的好」觀念。因此，本所特結合村辦公處、社區共同於 10 月 6 日起重陽禮金發放，本鄉 65 歲以上長者發放，共 3613 人。配合縣政府辦理重陽禮金轉帳，今年以福利戶優先辦理轉帳，計 280 戶。另今年填寫禮金匯款同意書繳回者約有 800 份。

(五)快樂學習 ~ 助我長大：

二水鄉立幼兒園~精緻、溫馨、多元活潑的學習環境，營造一個「快樂學習、健康成長」的優質學園。

※結語：

以上報告是本所 109 年 5 月至 10 月重點工作報告，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界欵}及公所行政團隊，全力支持協助，冀盼貴會繼續給予鞭策與指導。本所將繼續秉持熱忱動力與創新思維，推動鄉政建設，共同為咱二八水再創高峰，讓二水鄉朝著更美好的未來躍進！最後敬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健康愉快、萬事如意！定期會順利圓滿！謝謝大家！

主席藍世雄：今日鄉長施政報告各位同仁有無意見，若無意見，今日開會到此，會議結束。

(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11 月 11 日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藍世雄：張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開會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今天議程各單位工作報告。

民政課長何素芬：詳如書面報告(1-6 頁)。

財政課長董素琴：詳如書面報告(7-8 頁)。

建設課長蔡承宇：詳如書面報告(9-11 頁)。

農業課長許晉嘉：詳如書面報告(12-14 頁)。

社會課長王品承：詳如書面報告(15-16 頁)。

主計主任林逸塵：詳如書面報告(17 頁)。

人事主任黃秀香：詳如書面報告(18-19 頁)。

政風主任吳佳昇：詳如書面報告(20 頁)。

秘書室秘書鄭樵濃：詳如書面報告(21-22 頁)。

幼兒園代理園長蕭淑心：詳如書面報告(23-24 頁)。

圖書館管理員柳進通：詳如書面報告(25 頁)。

主席藍世雄：1. 對於各單位工作報告，各位同仁是否有意見？

2. 本次會下鄉考察日期為 11 月 1 日(星期五)，各位同仁如有想要考察地點，請告知議事組排定下鄉考察行程。

五、綜合質詢

(一)11 月 12 日 綜合質詢

主席藍世雄：張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今天議程綜合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鄉長蘇界欽：鄉公所提案第 4 案因屬較急件，敬請同意先行審議。

主席藍世雄：有關鄉長提案第 4 號案屬較急件，請求先審議部分，同意變更議程先行審議。

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編號：第 4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有關本所辦理「重要道路揚塵防治綠化(二水火車站附近景觀美化-民族路與惠民路口空地)」、「二水火車站前廣場附近景觀美化」及「鐵路集集支線沿線鐵路道側自行車道」等 3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案業經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情形：照原案通過。

綜合質詢：

主席藍世雄：請問主計主任擔任主計職務之年資多久？

主計主任林逸塵：94 年考上公務人員分發就擔任主計相關工作，計約年資 15 年。

主席藍世雄：預算書編列有兩個版本？

主計主任林逸塵：預算書今年歲出計畫有變動，和以前排列方式不一樣的地方，是因為預算書是由 CPA 系統列印出來，之前(去年)前位主任選擇另種編排列印方式，因為系統有兩種選擇方式，一種是採單位別、另一種是採計畫編號別，今年會選擇照計畫編號別編列，與 109 年預算

書編列方式不同，是因為照計畫的排列方式，它的計畫順序編號會與決算書、月報排列順序較相合一致，如果照 109 年預算編列方式，則與決算書、月報之編排方式較不一樣。

主席藍世雄：以前就能那樣編排，現在這樣編排不會很麻煩嗎。

主計主任林逸塵：108 年以前就照計畫順序。109 年改了新系統，有可能是新系統不熟悉的關係或者是有其他的因素，前任主任編列方式改成用單位的方式編列，併在一起。現在只是改成 108 年以前的方式，並非創新。

主席藍世雄：農業課長到二水鄉公所服務多久？

農業課長許晉嘉：去年 10 月報到。

主席藍世雄：約一年了吧，請問到二水鄉公所一年的時間，你有參與到的較重大之建設有幾項？

農業課長許晉嘉：以農業課經管之綠美化來說，包括員集路二段之綠美化工程(裕民陸橋下之綠美化工程)，還有大丘園農路之規劃設計案是由農業課處理的。

主席藍世雄：大丘園農路之規劃設計案應是接辦業務，我說的是本會同仁包括本席，向你拜託的較大項目部分，你完成幾項？包括下鄉考察會勘部分，你實際參與到的，幫代表同仁完成的有幾件？

農業課長許晉嘉：第一件：源泉派出所對面已補植樹，至於九重葛部分因今年度沒有經費，明年度有編列經費，預計明年 1 月將九重葛做起來。第二件：有關上豐村海豐路路段路樹移樹部分，有與建設課溝通，若配合重大計畫-道路拓寬，農業課會配合辦理，已有內簽。

主席藍世雄：我覺得你們不用心，上豐平交道龍柏實際上是歸屬公所的，你們一直說不是我們的，有去查資料嗎？龍柏到底屬於誰呢？

農業課長許晉嘉：當初在規劃這個部分，是想說要配合道路拓寬處理，整體來說，土地所有權歸縣府，那條路亦是屬縣道，

所以在整個部分才會配合道路拓寬做處理。

主席藍世雄：道路要拓寬，沒有移樹道路如何施作？

農業課長許晉嘉：道路拓寬已有處理計畫，含在道路拓寬的部分才可以做處理，因為所有權、管理權都非本所所處理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在處理上會有困難。

主席藍世雄：這幾天若下午有時間請和建設課長去會勘，上豐村應媽廟旁道路有崩潰，包括岸邊道路亦有崩堤，若不快想辦法亦是會擱置在那裏而已，你可能對二水較不熟悉，但是有時間山坑溝路還是要去巡視，記得鄭秘書擔任農業課長時，騎著機車每條坑溝都去看過，不管是左手坑、右手坑，他都能抵達，你既然到二水服務，希望鄉長能組一較強的團隊，別我們說東你們卻回答西，別連左手坑、茄荖坑、桃山坑在哪都不知道，這樣是不是代表你不用心呢？

農業課長許晉嘉：這部分我會再檢討。

主席藍世雄：憑良心說，鄭秘書當農業課長時，機車騎著每條坑都上去，每位代表或村長不管通報哪條坑，他都能夠馬上回答在哪個位置，畢竟坑溝維護是你們的權責，請努力點，另外龍柏應屬鄉產，不然我問財政課就可了解。

主席藍世雄：我們和建設課、農業課一直在爭議龍柏，還是須由你來說明大家比較清楚，記得以前龍柏拍賣的錢應該是入財政課吧？

財政課長董素琴：有入鄉庫。

主席藍世雄：若不是鄉財產，可入鄉庫嗎？

財政課長董素琴：向大會報告，在工程裡面，植栽小顆時是沒有列入財產。

主席藍世雄：如未列財產，那問題又來了，我記得之前海豐社區林俊陸理事長有寫切結書給農業課，那時龍柏應該是屬於社區發展協會的，他有切結掉，農業課長認真找一下，切結書文件應該還在農業課，若未切結當初公所要如何拍賣呢？若沒切結那些龍柏早就該還給社區了呀，不是嗎？拍賣的錢

也是入鄉庫吧。

財政課長董素琴：有入公庫，當時的財政課長有請教縣府，沒有以財產收入列帳，是用其他雜項收入列帳，和資源回收變賣一樣，都是以其他雜項收入列帳。

主席藍世雄：如何編列都沒關係，問題在於，只是代表樹木是鄉公所拍賣出去的而已，雜項收入或其他收入，你們如何編列都無所謂，只是要釐清那些樹木確實是由鄉公所接手了，要不然，你們也不能打上編號和註記二水鄉公所，樹木都有造冊吧。

財政課長董素琴：有。

主席藍世雄：所以請鄉長多努力，交代建設課、農業課，趕快努力一下，趕快拓寬道路。

主席藍世雄：請問公庫全部還有多少錢？

財政課長董素琴：鄉庫目前是1億5千萬元(含公墓基金2900萬元)。

主席藍世雄：不含公墓基金的話？

財政課長董素琴：不含公墓基金的話，約1億2千萬元。

主席藍世雄：鄉庫怎麼還剩餘那麼多錢？我記得你曾告知剩餘不足一億元，難道這一、二年都沒在支用嗎？

財政課長董素琴：因為數字都是一直在滾動。

主席藍世雄：滾動的話，也是要有確切的數據呀，可別是，譬如農會帳面上有100萬元，每日支用10萬元，10天就領完了，可是存簿上也是還有100萬元，帳面上好看而已，數字是不符合的，也差太多了，1億2千萬元，難道自107年迄今，預算都沒支用？

財政課長董素琴：當初說的不到1億元，約6700萬元，那是因為當時預算本來是要動支歲計盈餘，實際執行下來才移用1600萬元，所以差異會有4200萬元，差異數是人事費節餘，代表會也繳回300萬元，還有工程標餘款。

主席藍世雄：二年了，當初報告是6800萬元而已呀，這些人事費用、還有其他各項支出，難道都不用支出，還能剩餘錢？如何

剩餘的，請報告一下。

財政課長董素琴：人事節餘 1800 萬元，工程款節餘 1 千多萬元，代表會繳回 300 萬元，其它的項目擰節開支，當用則用當省則省，本來預計移用 5800 萬元，實際移用 1600 萬元，差異 4200 萬元。4200 加 6800 就上億了

主席藍世雄：上一年和現今支用的經費都不用扣除嗎？

財政課長董素琴：有扣掉了

主席藍世雄：扣掉還 1 億多元嗎？

財政課長董素琴：到 109 年的今天，就是 1 億 2 千萬元。

主席藍世雄：還有 1 億 2 千萬元，肯定嗎？

財政課長董素琴：真的呀，但是數字一直在變，移用的真的沒那麼多，財政會比較保守估算，會向機關首長報告照這樣的預算規模，1 億 2 減掉 5800 剩餘 6 千多萬元。

主席藍世雄：剩 1 億 2 千萬元，公墓基金不算？

財政課長董素琴：對，公墓基金 2900 萬元不算。

陳木傳代表：有些工作由其是跑水節期間我都有去現勘，事實上公所同仁都很認真，但是有些時候很多工作做得都很不到位，為何會如此說？以前曾向秘書說過，不管是哪位鄉長做的事，只要是路不平就要隨時修補好，不然民眾都會反應，包括水森路引水公園堤防邊，是否有接電燈，現在電燈都不亮了，電燈不亮電源有去拆除嗎？

建設課長蔡承宇：水森路路燈在七月驗收時就發現不亮，有請廠商復亮了呀。

陳木傳代表：但是目前還是不亮，何時復亮的？我目前去看還是不亮呀，有沒有亮都沒關係，重點在於，晚上或下雨天因路暗走路或騎車不小心跌倒觸電，我們是需負責任的，有沒有亮是其次，重點是你們要整理就要整理好，說句良心話，我因常在這一區巡視，步道整理只整理到大園，源泉、合興、倡和步道，你去走走看，包括那邊的自行車步道，民眾常在反應，所以才會告知你們要去整理，包括樹枝太長

需整理，民眾跑到家裏告知，我也都跟民眾說已向公所反映，我也是好意跟各位告知，說真的，這些工作本來就是行政團隊要去做的工作，不能說因為有社區，之前鄉長有跟我提到社區，其實合興、源泉、倡和社區都有在整理，但是如果靠社區二週清理一次，是無法整理乾淨的，我們偶爾也要給予支援整理，之後再由社區接手清掃，這樣比較切合實際，還有本席一再提起，很多重大建設，尤其是歷任鄉長就任後都會努力爭取經費建設，這是很好的事情，但是本席認為建設後之管理、維護才是重點，別做到這邊那邊又荒廢了，這任鄉長做這裏，換一任鄉長這裏就荒廢，那一任鄉長做那邊，換鄉長那邊又荒廢，民眾對此的觀感實在是很不好，在此，再次強調，路不平就要去處理，就如同主席說的，那些都是簡單的工作，也不用花很多經費，為何不去做呢？這些就拜託鄉長了。另外還有這次的跑水節，憑良心說，我都有去走走看看，我去看的結果，和前幾年辦的情形一樣，也事都人走就散市，為何會如此，是否請大家動動腦，想些活動，讓人潮多一點，以前也提過要留一些東西，看是留在源泉或是其它地方，結果我發現今年好像也沒留下什麼，以前鄉長擔任副主席時也提過，希望能留下一些建設或東西，之前都有討論過，但是看起來也沒留下什麼。而且今年有一點我覺得辦得最不好的事情，不管是民眾或臉書都有很多人在反映，就是跑水馬拉松吃也吃不好，也沒人，所以早上七、八點加油啦啦隊就可以回家了，既然要辦，就要辦得有聲有色，要不然就想辦法停辦，我的建議是一定要辦，很不簡單已經營那麼多年，據說以前報名都是秒殺，現在為何變成這樣呢。

鄉長蘇界欽：向大會報告，剛剛提到留東西的問題，這次會留些藝術品，草原這邊也會留下一些東西，路不平的地方會交代課長去處理，會迅速處理。

陳木傳代表：我們都有反應，不知是否不夠力，所以才沒人理我，民眾反應我也覺得很無可奈何。我真的已反映很多次。

鄉長蘇界欽：會後交代，馬上處理。

陳木傳代表：我知道團隊大家都很忙，分工也做不完，就算是慢點也是要去處理。

鄉長蘇界欽：會後馬上處理。

主席藍世雄：明日下鄉考察，各位同仁想要考察地點可提出。

陳家祐代表：152線過圳五伯堤防邊路段，五伯和過圳村長拜託員警發聲，希望五伯、過圳禁止砂石車進入152線，那是防汛道路併入152線，前些日子那邊有發生車禍，和五伯村長討論到一些問題，我們也有到現場會勘，我有參考山腳路137線，在路寬的地方有標示雙黃線，道路較窄不到二線道的地方就沒標示，反觀152線寬的地方很寬，五伯路段較窄，我發現路寬地方車流量大，但是大家都不會禮讓通行，所以車輛剎車痕跡都很長，雖然152線有要拓寬，但是不知何時才會動工，我有跟村長和同仁在討論，是否建議縣府路寬的地方也要標示雙線道，出入車輛比較會遵守交通規則，除了沒標示雙線道外，連路邊也沒標線，但是過圳和田中交界處就有，我們這邊就沒有，因為這條道路車流量多，麻煩公所建議縣府工務局，做好安全設施，因為那裏出入的農民也很多，要避免因為騎車或閃避車輛，而發生不應該發生的意外。

鄉長蘇界欽：152線水防道路，部長有說明年3月施工，4.9億元，由田中做過來，至於有關水防道路砂石車問題，可能是成形車，原料車是須走溪底道路，這個有公告，成形車是可通行。

陳家祐代表：有標示砂石車全天候不准通行。

鄉長蘇界欽：成品車可行，原料車(溪底挖上來的砂石)不行。

陳家祐代表：砂石車是全天候禁止，是有公文，這是可以協調的。部長既然有說明年三月要動工，時間距離現今也沒多久，但是

如沒有確切要動工，也許會拖一年之久，是否應向縣府查詢清楚再處理。

鄉長蘇界欽：會後行文縣府交通隊會勘，請建設課行文，會勘後再向大會報告。

陳家祐代表：剛剛主席有提到山坑溝渠問題，山腳路沿線有好幾村，我們也是土石流警戒區的鄉鎮，防汛期，二水山坑有分二個主管機關，你知道嗎？

農業課長許晉嘉：林務局和彰化縣政府。

陳家祐代表：對，我是希望你能去了解清楚，有哪幾條坑是屬於林務局和縣府水資局主管，包括水資局裏面還有水工，山腳路以東是水資局，以西是屬水工，以前擔任村長時在防汛期，和林務局治山課較有聯繫，因為二水鄉很多山坑溝，在防汛期都要麻煩林務局，我們要向其通報，何時有大雨需清理砂石，村長也都會去勘查，但是有時候村長沒注意到的地方，希望農業課能多去巡查，以便通報，包括林務局和水資局的部分，雖屬村長的工作，但是相信村長也會感受到公所的用心和公所爭取經費的努力。

主席藍世雄：明天下鄉考察。考察地點：1. 第五機關用地 2. 水心之初大草原，明早 10 點在代表會集合。

六、11 月 13 日 下鄉考察

下鄉考察行程：

1. 第五機關用地
2. 水心之初大草原(多功能運動公園對面)

11 月 14 日 週休例假日

11 月 15 日 週休例假日

七、11 月 16 日 綜合質詢

主席藍世雄：張副座、各位同仁大家早，今日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本日議程為綜合質詢，各位代表若有問題要請教公所，請

踴躍發言提問。

主席藍世雄：二水目前全部塔位還有多少？

民政課長何素芬：塔位部分：全部骨骸 3740、骨灰 4377，至 11 月初。

主席藍世雄：我問東你答西，我問的是塔位剩餘多少？

民政課長何素芬：是剩餘數，總數有分骨骸和骨灰，骨骸是大甕、骨灰是小甕。

主席藍世雄：小甕第一公墓大多在大樑下面和樓梯邊？民眾較不喜歡放置。

民政課長何素芬：第一公墓小甕的剩 1456 個，

主席藍世雄：扣除小的大甕剩多少？

民政課長何素芬：大約是 2520 多。

主席藍世雄：是包括地下室全算？

民政課長何素芬：是。

主席藍世雄：這件事比較重要，建議鄉長，譬如今年 4、5 月有很多人往生，照這趨勢塔位很快就滿了，是否找看看，如目前告別式旁邊田地的地目確實為墓地，可以找地主協商看看，若是置產相信各位同仁應該不會反對，那塊地那麼大，說句難聽的話，他們下田割稻、耕耘，上下田地道路泥濘都是我們在清洗，甚至於要求我們洗地水不能流到田裡去，這是很離譜的事，既然如此，是否可洽詢地主將該筆土地賣給公所，大家努力看看，因為地目是墓地，永遠也無法改變為建地，告別式設在那很莊嚴，前面廣場樹木也已種植，若該地能購買完成，連接公園，前面種樹那邊再整理漂亮點，是否就比較沒危險性，整塊地都是我們的，連結內外加上監視器，安全無死角，請鄉長、課長努力看看。

鄉長蘇界欽：針對本案，以前代表會有指示，也有努力過，該土地為兄弟共業，其中一位為公所前財政課長，他不願意，並非沒努力，他們兄弟有在協商，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藍世雄：還是要多方努力，不然我們浪費很多人力和水，每次犁田之後泥土泥濘走過廣場，管理員整天刷地實在很辛苦，觀

感也很不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陸陸續續大家都願意到此辦理告別式，這裡寬廣又清幽，不然，萬一當辦理告別式時，式場搭好了，前一晚耕耘機犁田泥濘輾過廣場，泥土乾後是否很難看呢，一大早管理員也來不及清洗，這樣告別式場地就扣分了，解決之道，除非有別的路可通行，不然只有裝設圍籬管制而已，再說地目墓地也無法變更，也無法蓋房子呀。

鄉長蘇界欽：部分墓地。

主席藍世雄：部分墓地，若由公家機關接用較適宜吧，請朝此方向努力。

主席藍世雄：各位同仁若沒問題，今日開會到此，會議結束。

八、11月17日 鄉長施政總質詢

主席藍世雄：張副座、各位同仁大家早，今日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本日議程為鄉長施政總質詢，各位代表若有問題要請教公所，請踴躍發言提問。

副主席張鳳修：水心之初社區綠美化這案請教鄉長，這塊地當初你們在執行計畫時，你們填進去多少有價土方？

鄉長蘇界欽：本案是否請業務單位報告。

副主席張鳳修：好。

農業課長許晉嘉：水心之初用了3000立方的土方，填土。

副主席張鳳修：請問主計主任，公所租地是否要有興辦計畫。

主計主任林逸塵：興辦計畫部分我比較不清楚，但是租地需有租賃契約。

副主席張鳳修：租用私人土地來做公園綠美化，是否需提興辦計畫給代表會？

主計主任林逸塵：在我們主計的規定是沒有規範得這麼細。

副主席張鳳修：你確定嗎？要去查看看嗎？

主計主任林逸塵：主計規定確定是沒有，但是一定要有契約，要付款一定要有契約。

副主席張鳳修：現在租的是六年期的契約，是長期契約，一般情形下，不管是社區或其它，租用土地的話，預算都應該會列出

來，是否都應告知大會。

主計主任林逸塵：一般正常的話，預算書會列出來。

副主席張鳳修：你們現在租賃的是長期契約，跑水節活動租用土地大多是短期性的契約，這塊土地既然租用六年，每年租金3萬元，目前我在預算書裏面是沒看到這個項目，請問你們明年要用何項目來核銷這筆租金？因為沒看到你們提列上來呀。

主計主任林逸塵：租金如果是臨時性，簽准後且沒妨礙的其它經費的話，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勻支的方式。

副主席張鳳修：用跑水節那筆經費去核銷嗎？

主計主任林逸塵：也不是說用跑水節的經費，只要符合預算支出的科目用途，簽請機關首長同意之後，在公務預算用途的話，當年度是可用勻支的方式。

副主席張鳳修：這塊地目前據我了解大概是4.7分地，填土1米高，算一算大概需要約5千立方的土方，但是農業課長說是3千立方的土方，填土3千立方，如何會有5千立方的高度？我感到疑問，建議會後將水心之初社區綠美化計畫書補提到大會，還有土地的租賃合約書、這塊地當初規劃的經費概算表，再來，這塊地填土土方是向水資處申請的，麻煩也將向水資處申請土方的公文補提到大會，會後，下次等我看到全部的資料時，再研議後續事務，因為水心之初本案土石處理過程，說實在的，都未經過代表會，草率的執行有價土方的流向，土方倒入私人土地，以正常來講，這塊地如果填入約5千立方的土方，又再去挖倡和村的級配的土，光算一算這些有價土方市價就約值200萬元，今天這塊地若是公共工程就沒關係，但如果是倒進私人土地，這些有價土方如果公所沒用是可以標售出去的，結果這些土方你們要倒入私人土地，都沒告知大會，至少應該要告知大會呀，麻煩會後，農業課將我剛剛提到的這四項資料補送到大會。

賴元恩代表：本席以下幾點和鄉長討論、研究一下。有關代表提案第2號案附件照片，大家議論紛紛，也很高興鄉內拍起來這麼漂亮，長久以來，在此特別拜託鄉長這區塊要用心點，我們的自行車道，一路走來一直在說，如源泉地區的自行車道，歷屆鄉長每每都大言說要處理，在此拜託鄉長是否做些不一樣的，是否再用心一點，我們的自行車道沒連貫，做到那邊就中斷、做到這邊又中斷，斷斷續續，一路走來，覺得不知要讓自行車騎士騎到哪裏去，實在是不知道如何騎車，如果有機會，拜託公所這個區塊多用點心，本席也藉此機會建議公所，第一點自行車道一定要有連貫性，不要斷斷續續的，我常開玩笑說，實在是不知道要讓自行車騎士騎到哪裏去？源泉地區實在是很漂亮，若早施設好，我相信二水的自行車道絕對不僅僅是這樣的，比如田園風光、水門地區等，以後拜託鄉長更用心點，一定要有連貫性，另外若有機會要做，就做堅固耐用的，別只是在消化預算，別只做看板、指標，現在很多都已毀壞，維修經費也很可觀，所以是否設置較堅固、實用性高的，這件拜託鄉長特別加強。第二點，跑水節剛剛辦理結束，憑良心說，各位同仁也應該有看到，今年人潮應該還算多，今年要說是進步或者是退步，本席看起來應該是馬馬虎虎，但是還有改進的空間，譬如近10幾年來，不只是今年這樣，往年應該也是這樣，在神轎跑水起水後，客人就都留不住了，一窩蜂的離開，在座各位應該和我都有一樣的想法，這部分是否加強一下，去年在大會上有提起是否更用心一點，不敢說你們不用心，今年有蒸氣火車、風味餐，這是以前沒有的，這些應該給予誇獎，但是不要神轎跑水起水後，人潮就一直離散而去，重點是本席一再說的，我也很怕在座各位會說，因為本席住隔壁，所以本席是差最多，憑良心說，我們都希望二水好，也希望二水進步，譬如主會場，我不是說社區媽媽跳舞表演不好，但是說句較現實

的話，這樣的演出節目留不住客人，每年都如此，尤其下午四、五點後主會場沒節目，沒節目，所以一定留不住客人。在此，語重心長，特別拜託鄉長更用心點，要辦好跑水節，我覺得很簡單，說話都沒人聽就如同狗吠火車，不說又不行，說了又對不起這些好朋友，簡單的事而已，是否你們都不用心，只要辦得人擠人、留得住客人，讓他們回去後唸著跑水節人潮洶湧情形，不要神驕起來人就散場了。又因，晚上主會場沒節目，照說攤位應該是留住客人的主要因素，但是我覺得攤位一年比一年不伐算，大家都是罵聲連連，譬如本席門口，幾十年來有部分攤位有收租金，一路走來我都沒收一毛錢，都是情義相挺一些好朋友，按說攤位是引誘客人的重點，語重心長，二水鄉目前只剩跑水節活動較熱鬧而已，若此活動也消失的話，實在也不知能再辦啥活動了，在此和大家共同討論，不知鄉公所是否真的有困難，今年草皮那裏也辦得很熱鬧，但是大家想想看，若是分二場地，不管誰來辦一定都不會熱鬧，又如馬拉松之夜，是否大家研討一下，馬拉松在本席的感覺，可以考量就別辦理了，不知在座各位意見如何，我會建議可考慮不辦的意思在於，田中馬活動是我們望塵莫及的，非我們給自己漏氣，因為一路走來，田中馬都非常認真的在推動，我們的待遇和場面和他們比，就如同大人和小孩，若真的追趕不上，是否考慮放棄，認真來推動我們的跑水節，會場盡量不要分二個場地，若覺得草皮地區辦得不錯，我是覺得跑水節先照顧好，嗣後有其它的活動再一心一意放在草皮地區，這樣主辦單位應該會比較好辦理，才不會兩頭都落空，要想兩邊都熱鬧，譬如1萬人潮，分散開來每邊剩5千人，5千人分開就剩2500人分散，是否大家再研究看看。再來節目內容，腦筋要考量如何留住客人，要讓地方的父老長輩們都喜歡出來參與，看看田中馬也是慢慢進步的，但是他們的陣容，和我們是一丈差九

尺。跑水節內容應可再充實，為了二水鄉，希望能一年比一年好，別只是應付了事而已，我也知道公所團隊為了跑水節很辛苦，日夜奔波辛苦，大家都有看到，不是在苛責你們，是為了二水鄉，希望大家共同打拚努力。接著，今年這本預算書，憑良心說，本席也是非常擔心，但是，只要大家認為可以為二水鄉多做一些事情，這是好的，但是一路走來，一直說的，錢要花在刀口上，包括本會各位同仁，大家都要稍為體諒一下，我們實在是窮鄉，窮鄉別跟富鄉看齊，我們跟不起，語重心長，大家節省點，錢要花在刀口上，鄉長能節省還是要節省，你很好運做四年，若再幸運的話能做八年，卸任後還是要交棒，要有摺節開支的心態，別人如何花用我們就別談了，大家都要提出良心和智慧，錢花刀口上，別亂花用，以後日子還很長遠，以上和大家共同探討，尤其跑水節要用心點，上次提到的你們都沒當回事，很簡單的事，邀請10個街頭藝人，100公尺擺一個，開放網路報名，每人支給1000元或2000元的車馬費，應該是有很多街頭藝人會來參與，充實跑水節內容，別每年都如同狗吠火車。

謝己清代表：賴代表提到的跑水節說得很好，有關香蕉、芭樂農產品這麼便宜，就多準備一些，別下河道就丟，到後面河道就都沒農特產品了，這部分大家也在詬病，就裝滿農產品、抽籤分配沿路丟，河道頭至尾都有才熱鬧，活動若真的要熱場，邀請五月天來參與，絕對會熱鬧，一定是人山人海的，一年才一次，要辦就辦熱鬧點。還有請問鄉長第四公墓要做什麼，都沒在動，

鄉長蘇界欽：第四公墓(機五用地)草原及跑水節活動時有先整理，做為大型車的停車場，未來規劃為興設綜合大樓，譬如說運動、行銷農特產品展售等。目前是做為活動大型停車場，未來可在那裏辦理活動，如農夫市集，白柚、芭樂農特產品展售，今年農會因為100週年，所以沒和我們配合辦理，

明年農會農夫市集、草原音樂會結合一系列活動。目前是規劃為停車場階段，未來是規劃興設綜合大樓，類似田中龍江館，室內可提供羽毛球、乒乓球等運動場所，亦可辦理農產品展示、展售。

謝己清代表：目前白柚產期，柚子產量多，是否考慮辦理活動推銷一下。

鄉長蘇界欽：有幫忙行銷，以前因為沒要求品質，所以有些白柚被嫌棄不好吃，今年特別要求貼名片，要行銷就須先要求品質，別柚子送出去因品質不好被打臉，送出去的白柚，目前回響大致還不錯，另外代表會如果支持，我們再作細部規劃，未來包括柚農、芭樂農及其它農產品部分都協助。

謝己清代表：第四公墓鑑界好了，都沒做擋土牆嗎？

鄉長蘇界欽：目前鑑界好而已，其中還有一塊私人土地還未談好徵收事宜。

謝己清代表：公所大樓使用年限應該已超過了吧。可考慮爭取經費改建在那裏，那邊停車也較方便。

鄉長蘇界欽：未來會規劃，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那邊一棟，這邊原地重建。

謝己清代表：我建議讓代表多數決，看是興建在那邊或是原地重建。那邊要停車比較方便，也不用再租公所對面土地供停車。

鄉長蘇界欽：大家再規劃，如果代表會認為應建在那邊，我們再做細部規劃，不是說爭取就有經費，要先寫計畫才能爭取到經費。

謝己清代表：鄉長要做事就做件大事，讓後代懷念才有效果，別做一些無用的事。

鄉長蘇界欽：好。

副主席張鳳修：這次跑水節有攤販反映，提到這二年都沒供電給廠商。

鄉長蘇界欽：去年、今年都沒有。

副主席張鳳修：這二年都沒供電，攤販說對於他們做生意很不方便，以前都有供電給這些廠商，如果供電要收費，其實都沒關係，攤商只是希望下次能恢復供電，對於他們做生意比較方便，這點明年度希望你们們注意一下，第二件事，如

果鄉內有大型活動，譬如跑水節，今年跑水節我也忘記，明年跑水節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邀請經濟部長王美花、顧立雄夫婦回鄉參與，這次的小鎮藝術節本以為她要回來，源泉村長說她要回來，我打電話問她，因她在高雄所以沒來，希望以後辦理大型活動，如果事先發函邀請，她們回鄉的機率很高，她會將行程錯開，麻煩明年可以的話或者有大型活動時，都可發函邀請。

主席藍世雄：第五機關用地地目變更好了嗎？

建設課長蔡承宇：機五用地地目是機關用地，但限定消防隊和派出所，所以在這次的通盤檢討有將限定註記消除，但是目前還須送縣都委會，備註取消。

主席藍世雄：你是說通盤檢討後備註取消，那只是備註取消而已，事實上權利還是沒拿回來呀，所以建設課還是應該努力，譬如將消防隊、分駐所落成的建物拍照，並蒐集該二棟建物的落成資料，請求該筆土地別再綁住，要盡快解編，要不然鄉長的願景、願望全都是空談，你們說要興建多大的建築物，那都是假的，為何說是假的，因為你們還沒註銷，還沒回到第五機關用地的原點呀，還綁在消防隊、分駐所，上次就有提到要努力、要認真，你們的團隊要經營好，但是問題在於你們的團隊還不夠強，比如消防隊、分駐所已落成很久了，為何不空拍照相，註明日期送件，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分駐所、消防隊已建在那裏，這是既成事實，也不可能再拆除，所以這兩塊地就該解編為機五用地，再來旁邊的畸零地就協議價購，這塊地才会有未來，要不然我們每次談到那塊地都只是多說的，是空談而已，鄉長就任已近二年了，從那時一直談到現在，這塊地都還沒處理好，所以說要送計畫一事，這都是假的，也是在騙我們而已，我希望建設課努力點，不懂的地方要去請教別人，趕快將這塊土地要回來，盡速處理，落實鄉長願景，他才有發揮的空間，要不然今年通盤檢討一次，明年再一次，屆

時鄉長卸任了，這塊地還是擱置在那哩，這樣也是會讓別人拿來做文章，要做就要做好，認真點，努力去爭取，這樣才是正確的。

鄉長蘇界欽：針對這部分我說明一下，該筆土地以前註解為消防隊和分駐所沒錯，但是三都時一定要拿掉，趁此機會已拿掉，至於私人土地部分，也要拜託代表會同意，此次會可能來不及，下次臨時會拜託代表支持，同意協議價購，再全部做規劃，目前註解已拿掉，後續針對那塊私人土地，也是要協議價購，這部分就要拜託大會支持。

主席藍世雄：置產，相信各位同仁應該不會反對，我們不是要亂花錢，如果是要購買土地，是置產，怎麼會不同意購買呢？但是要尊重大會，要如何著手你們要努力一點，那塊土地別在荒廢了，我有一個感受，也覺得很可惜，那裏以前有種桂花，結果因為長雜草和牧草多，請挖土機除牧草結果，整片桂花樹僅剩零零星星而已，請你們辛苦一下，牧草還短小時就要清除，不要常常用挖土機清除，第一，牧草根叢茂密，挖起來也無法燒掉，第二，牧草根遇雨就長大，根本無法斷根，牧草是最難根治的，請思考一下，別讓牧草長得茂盛像牧草園，還以為是要當做提供畜牧用的牧草，請團隊努力經營。

主席藍世雄：各位同仁若沒問題，今日開會到此，會議結束。

九、討論提案

(一)11月18日 審查提案

主席藍世雄：張副座、各位同仁大家早，今日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今天議程討論提案。

主席藍世雄：本次會公所提案計5案，其中鄉長提案第1號案審查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及第2號案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案部分條文修正案，需要經過大會3讀，今天先進行第1讀，請秘書朗讀鄉長提案第1號案。

鄉長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為提審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敬請審議。

主席藍世雄：本案今日進行第一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大家回去再詳細審閱，明日再行審查。

編號：第 2 號 類別：人事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請審議。

主席藍世雄：本案請人事報告。

人事主任黃秀香：有關第 5 條部分，我們的大前題是要成立一個環保暨殯葬管理所，這個部分，主要的需求是否等一下請業務單位針對需求做報告，現在就針對修正內容報告。因為要成立環保暨殯葬管理所，所以目前會把原本修正條文第 5 條：環境衛生維護、廢棄物清運處理、資源回收業務及原本社會課的殯葬管理業務，移撥至新增加的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辦理，這個部分是在新修正條文的第 10 條，另外民政課的業務增減部分，民政課新增部分，國民教育是新增、增加祭祀公業及區級災害防治，社會課新增的部分，新增社會運動和社區發展業務，這個部分是針對要成立環保暨殯葬管理所而增加的，另外在主計室部分，長官交代要增置一個佐理人員。

主席藍世雄：增置佐理人員在第幾條？

人事主任黃秀香：再新增條文第 9 條，這個部分是要增置主計佐理員，所以放在修正條文第 9 條，另外在 102 年修正自治條例時，在 103 年考試院曾經回覆我們，有關有些我們

沒有設置的職稱還有部分條文，必須在下次修正自治條例時一併修正，所以這次修正條文時一起提修正。修正條文第6條，刪除主任的職稱，因為我們沒有設置行政室，所以不應該將主任的職稱放在這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刪除，另外有關修正條文第12條，第一項部分修正官等職等及員額，這個部分都是增加用詞而已，第二項的部分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也是應考試院的要求，增加官等這二個字。

主席藍世雄：我覺得很奇怪，以前的人事都沒那麼多問題，有時候你也是要稍微考慮一下，我們並非富鄉，也沒有工業區，譬如主計室已有人在協助，你們偏偏還要新編一位人員，新增人員經費由我們支出，人縣府在用，是不是這樣呢？

人事主任黃秀香：所有的員額都會在總員額、預算員額內調整。

主席藍世雄：不是總員額的問題，為何人縣府在用，經費卻由公所承擔，人由縣府派員，現在不是做得很好嗎？或者是內部人員有何缺點，有缺點要向鄉長反映呀，不要一直編列人員，比如機要人員，二位都是編列課員，公所是否就會少一個課員，若是開列一個課員、一個辦事員，那公所是否就能增加一個課員，一定的比率呀，每項都要開列職缺，該省沒省，開列結果，內部人員抱怨連連，怨聲你聽不到，我們聽得到，正式考試通過，有資格的人員無法升遷，人事權屬於鄉長，我們不便干涉，藉此機會告知，不要一直開缺，控管得好，約僱人員也能做得好，我覺得公所內部人才也很多，團隊也很努力呀，為何要開一個缺給縣府？

人事主任黃秀香：這個部分是應業務課和長官的裁示辦理的。

主席藍世雄：你可以不要照單全收，有些部分也要反駁一下，人事人員不要事事都說好，若是鄉長有交辦，調整一下，那是鄉長的權利，但是做為人事人員有時也要向鄉長解釋，像這個是否就沒必要，因為我們是窮鄉，多一個辦事員給主計，是否會拖到內部財務或其他事項。

人事主任黃秀香：這個部分其實是沒影響，在總員額編制內，然後人員做移撥。

主席藍世雄：既然說沒影響，那我們付這筆錢做什麼？

人事主任黃秀香：其實應該是在專業程度的部分。

秘書鄭樵濃：有關主計室新增佐理員部分，是依員額控管，不會增加預算，目前也是有一位人員在協助主計業務，由縣府指派的是專業人員，須經國家考試具主計人員資格才會派進來，是增加輔助主計主任業務，預算不會增加，是相對的職等，等於是辦事員改為佐理員，只是佐理員由縣府指派，我們這邊是員額少一個，鄉長裁量權少一人。

主席藍世雄：對呀，那也是有影響呀。

秘書鄭樵濃：只是影響到鄉長裁量權少一人。

主席藍世雄：我聽得懂，你們員額絕對沒改變，問題在於縣府會指派一人過來。

秘書鄭樵濃：指派的是專業主計人員協助主計業務。

主席藍世雄：會派來擔任主計主任就已經是很專業了，而且目前主計室裏面協助人員也都很專業呀。

秘書鄭樵濃：向主席報告，26鄉鎮目前只有二水鄉沒設佐理員，依相對等的人口數和差不多預算之下，主計處有來討論是否增設一位佐理員。

主席藍世雄：為何你不說26鄉鎮二水鄉人口數最少。

秘書鄭樵濃：竹塘鄉也有，只是26鄉鎮只有我們沒有。

主席藍世雄：以前的主計，有史以來都沒有要求，為何現在就要求？莫非主計能力不好。

秘書鄭樵濃：主計能力不錯

主席藍世雄：能力不錯繼續就好了，為何要要求？若是這樣，每課室都可要求比照辦理，那樣的話，定期會主任也都可請假，派助理來列席就好了呀。

秘書鄭樵濃：這只是一個職稱。

主席藍世雄：這個有較離譜一些，有史以來都沒派佐理員，希望別在我

們的任內破例，各位同仁，我建議本案一讀就不通過。

主席藍世雄：同意者舉手。

主席藍世雄：超過半數，本案不通過。

主席藍世雄：各位同仁若沒問題，回去看詳細點，今日開會到此，會議結束。

(二)11月19日 審查提案

主席藍世雄：張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達到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今天議程：審查提案。

鄉長提案第1號案進行二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提案請各位代表自行審查，明日再審議，開會結束。

(三)11月20日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主席藍世雄：張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達到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今天議程：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黃燕雪代表：有關鄉長提案第一號案：「為提審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因為資料較繁雜，多數代表反映尚未審查完竣，還需詳細再審查，建議延會再審議。

主席藍世雄：對於代表建議110年度預算案因為資料較繁雜，尚未審查完竣，建議延會再審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為順利審查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自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止，延長會期5天。有關其餘提案和臨時動議，俟延會時再行討論，各位同仁若無其它意見，今日開會到此，開會結束。

11月21日 週休例假日

11月22日 週休例假日

(四)11月23日 討論提案

主席藍世雄：張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達到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今天議程：審查提案。

對於鄉長提案第1號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若無意見，請各位代表自行審查，明日再審議，開會結束。

(五)11月24日 討論提案

主席藍世雄：張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達到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今天議程：審查提案。

各位同仁對於鄉長提案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提案請各位代表自行審查，明日再審議，開會結束。

十、11月25日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

主席藍世雄：張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達到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今天議程：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一)鄉長提案

編號：第1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為提審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敬請 審議。

主席藍世雄：鄉長提案第1號案：「為提審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

今天進入三讀，本案業經大會審議完成，審查意見，請秘書朗讀。

審查意見：

一、本鄉自有財源不足，歲入多需仰賴上級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請本樽節開支原則，量入為出，以穩健財政造福鄉民。

二、二水鄉110年度總預算案，本會審查預算經費刪減如「彰化縣二水鄉110年度總預算經費刪減及文字修正明細表」。

彰化縣二水鄉 110 年度總預算經費刪減及文字修正明細表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刪減預算數	保留預算數	說明	備註
總計			4,550,000	1,400,000	3,150,000		
37180010207 民政業務-殯葬業務	民政課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2,200,000	400,000	1,800,000	公墓管理人員及環境整理僱工等費用(450000元 X4人=1800000元)	145 頁
56180010101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	農業課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00,000	150,000	150,000	本鄉植物疫病蟲害防治費。	171 頁
56180010102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推廣	農業課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700,000	300,000	400,000	景觀綠美化植栽補充及環境維護等相關費用。	173 頁
59180010501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建設課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00,000	300,000	-	觀光推廣活動費(刪減)	186 頁
63180010101 社政業務-社會運動	社會課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00,000	-	500,000	說明欄 109 年度誤繕，文字修正為 110 年度	192 頁
51180010102 一般行政-幼兒園管理	幼兒園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000	250,000	200,000	臨時代理人員薪資、勞保、健保、勞退金等費用。	159 頁
5318001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圖書館	業務費-房屋建築費	100,000	-	100,000	刪除「圖書館廳舍及」文字，修正為：中山堂歷史建築修繕費用	167 頁

議決情形：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本鄉合和及大園等 2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健康樂活班」共計 2 案，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情形：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本鄉修仁社區辦理「109 年度韻律運動樂活班」及合和社區辦理「合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觀摩學習計畫」共計 2 案，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情形：照原案通過。

(二)代表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環保

提案人：副主席張鳳修

連署人：代表陳家祐、謝己清、陳木傳、羅森澤

案由：為確保鄉民生活品質，有關本鄉田樂堆肥場惡臭、粉塵未改善前，建請權責單位勿再續發該公司堆肥營運許可證，並請環保局 24 時稽核檢測，以期盡速改善空污惡臭問題。

理由：

- 一、有關本鄉田樂堆肥場因從事禽畜糞堆肥，發酵時產生惡臭、粉塵，鄉民苦不堪言，空氣汙染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和居家環境，為改善空汙惡臭，前經本鄉村長聯誼會連署陳情，要求改善(如陳情書)案經貴所 108.12.25 召開空汙說明會，結論略以：請廠商盡速改善臭味空汙問題，並請環保局加強稽核檢測及請農業處查處有關場地設立適法性之疑問在案(如說明會紀錄)。
- 二、次依「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第四點略以：堆肥場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場房邊緣需距住家一百公尺以上，且堆肥場四周應有五公尺以上之種樹綠化地帶…。經查田樂堆肥場設置地點並未符合上開規定(附現場空拍圖)。

三、本案該公司從同意改善迄今已近一年，唯該堆肥臭味空污問題仍未改善，鄉民仍然長期遭受惡臭之襲擊，嚴重影響生活環境品質，為能盡速改善並解決惡臭困擾，建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該公司禽畜堆肥營運許可證屆期時，勿再核發營運許可證，並檢視設置場所之合法性，另請環保局 24 小時稽核檢測，直到落實改善為止，以免鄉親因忍無可忍而聚眾至相關單位強烈抗爭。

副主席張鳳修：我先問鄉長一個問題，這是替鄉親問的，鄉親要問鄉長你的鼻子有壞掉嗎？臭味這麼臭，難道你都沒聞到？記得鄉長你曾經提到我們二水鄉有三大問題：第一就是惡臭的問題、第二個就是流浪犬的問題，今天村長、代表、鄉長、包括主席，在座各位鼻子都能壞掉，但是鄉親鼻子是沒壞掉的，惡臭問題是要由業者他們去改善的，不是業者將此問題丟給我們，而讓鄉親在外面向村長、代表投訴，鄉親甚至於還說，現在是否官商勾結嗎？要不然惡臭為何都不處理，之前跑水節的時候，還有鄉親說要拉布條，要到林先生廟跑水節現場向縣長抗議，但是被我阻止，我勸告他們說，因為這是大型活動，請他們千萬別這樣做，今天我提這個提案，是因為之前 16 村的村長有寫陳情書，但是臭味到現在還是沒有改善，鄉親也一直在拜託，還誤會公所、或者是民意代表都沒在處理，到底是拿了什麼好處？讓我們被誤會是否官商勾結。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要替鄉親出力，改善我們的生活和環境，今天我也要替我們的公部門澄清一些誤會，在此，我也是向各位代表慎重拜託支持本案，我也是要對鄉親有個交代，不管今天這個案子是否通過，我都會公告於臉書上。解開鄉親對公部門的誤會，給鄉親一個交代，再來就是這個提案，之前我有打電話到農委會，請教承辦的相關人員，他說環保局都有告知，包括二水鄉親也都有打電話到農委會投訴，對這個案子他

也是很頭痛，如果這次提案後也是要給業者壓力，他們要趕快盡速解決臭味的問題，不然鄉親就要成立空污自救會了，屆時就會到相關單位去抗議，目前所知已有多輛遊覽車了。

鄉長蘇界欽：針對副座關心這案，我做一個簡略說明報告，副座關心的部分，我先說明我鼻子很好，我也有聞到，但是我們有繼續在辦理，公所同仁、代表、村長、主席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這件事也有送給大會，這裏有一些文書，頭尾好幾年，程序都有在做，我要先說明一點，我們的權責單位只能到這邊，怎麼去處理，用民意去拜託，相對的，那天秘書也有帶業者至公所說明改善的問題，他也承諾在今年年底要改善處理，他處理到何種程度，也是要到年底才能進一步知悉，公所絕對有在做，資料也有準備，是否有上達到環保單位？我們都有，一直持續都有在關心、在注意這件事，非外界認為的是否有官商勾結情形，這絕對不能亂說，在此，在大會鄭重澄清，絕對不能亂說官商勾結，合理的懷疑 OK，鄉親說的要澄清，相信各位代表也沒拿人家的好處呀，公所也不可能，如果有事實證明有拿了好處，我也歡迎檢調單位來查處，在這邊用疑似的口吻，我不接受。

主席藍世雄：負責人有來協調嗎？

秘書鄭樵濃：因為民眾反映，10/6 有來協調，當初只有裝一組除臭，答應年底要加裝一組，但也是要給予時間施做。

副主席張鳳修：補充一下，田樂的營運許可執照，要續證的話，每 5 年審查一次，目前大概還有 2 年多的時間，趁這段期間，麻煩業者要改善，若臭味仍是無法改善，那就要對業者說聲抱歉了。

主席藍世雄：本案 108 年 12 月 25 日在公所召開公聽會，業者也有到公所和鄉長、秘書說年底前改善，年底時間很快就到了。

民政課長何素芬：是農曆年前。

主席藍世雄：實際上這是村長聯誼會發起的，這顆球應該是別丟回代表會，說真話，球若由代表會接了，村長聯誼會若要再拿回去將是有困難，大家考量好，這不是在維護何人，畢竟時間尚未到，我們要要求鄉長和秘書給一個明確的答案，他們也無法回答，若副座對這案很迫切的話，請問民政課改善時間到何時？

民政課長何素芬：農曆過年前 110 年 2 月

主席藍世雄：副座若持續追蹤的話，先直接洽民政課。

民政課長何素芬：針對田酪空汙的部分做簡要報告，目前公所針對田酪陳情案的進度，10/6 田酪陳董有到公所和鄉長、秘書協調，我們有要求空汙部分要再做改善，陸續他們在其廠房的北側做設施，圍牆、地基已在興設，這個部分我會做追蹤，後續公所也有函文給環保局，請其針對自 107 年設廠迄今，所有民眾的陳情案子，在此跟各位代表做一個報告，目前從 107/6/13-11/6 一共陳情檢舉 51 案，51 案裏面全部都是因為惡臭，裏面有併含 2 件廢水，處理情形不告發的是 49 件，另外 2 件有告發，是因為現場稽核時，他沒取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文件，這個部分 107 年有補證，後續的那 40 幾件都是不告發，在此向各位代表報告，在整個民眾陳情案有在陸續追蹤。

主席藍世雄：本案業者既已答應限期改善，副座的意見如何？

副主席張鳳修：我是覺得還是要提出來，這案如果通過後也是要給業者壓力，我這個案子有提到要求業者盡速改善，有給予空間，不是一下子就要處置，我希望本案通過後，會直接讓業者有壓力，解決惡臭問題，不然他都不積極，改天營運許可證到期，又讓其續證，我們就又要等 5 年了，其實這案通過也沒差，只是讓業者有壓力趕快儘速處理惡臭的問題而已。也不是說這案通過後，他就要馬上關掉，因為許可證是農委會發的，要讓農委會知道二水鄉

公所和鄉民代表會這邊有在注意惡臭的問題，而且讓鄉親知道我們真的有在處理，我也不希望被誤會官商勾結，而且說實在的，一陣又一陣，鄉長比較可憐，臉書一直被民眾攻擊，攻擊得很慘。

主席藍世雄：本案是否以二個方向來走，第一個方向，既然業者有來和鄉長協調，在時間還沒到之前，本案暫緩。另外如果時間到無改善的話，則持續辦理，這二方向，各位同仁有何意見？

副主席張鳳修：我覺得還是朝要這個方向走。

主席藍世雄：如果依此二方案走，第一個方案，時間到，由公所對我們承諾和承擔，第二個方案，有關副座提案，協調研議。

主席藍世雄：第一號案照提案走，若要 PO 文應是全體代表都同意第 1 號案通過。

鄉長蘇界欽：我們有允諾業者做改善，會積極要求改善完成，時間點，會要求在農曆年前改善完成，如沒改善的話，未來就照副座提案走。

主席藍世雄：副座，如果本案全體通過，時間上給予空間，身為鄉長對民眾的承諾，我們也是要照承諾走，本案全體代表通過，時間點請公所處理好。

副主席張鳳修：田酪許可證到期時，前半年，田酪要送件農委會審查，屆時臭味如果有改善，他們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如果臭味繼續沒改善的話，我們才會發動自救會，這也是給予時間和空間去改善臭味問題，不是這案過了就要給予封殺。

主席藍世雄：第 1 號案以全體代表通過，另理由第二點建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該公司禽畜堆肥營運許可證屆期時，勿再核發營運許可證，這個時間點由公所和業者協調好，時間到再發文，副座的意見？

副主席張鳳修：如果業者有同意在年底之前做改善的話，公文同意過年後再發文，不然因為第二點實在是很有問題，現場空拍

圖看起來，他沒有按照「禽畜糞堆肥場設置要點」在做，這是有問題的。

主席藍世雄：麻煩鄉長將你們的時間備註起來。

鄉長蘇界欽：時間點，農曆年前。

主席藍世雄：針對本案，全體代表同意通過，時間到民政課長要和副座聯繫，就是業者答應的時間，別說農曆年前，農曆年後這段期間，你們也要追蹤業者。本案大會公決全體代表通過，這張文是時間到你們再追蹤，如能在年底前完成，設備能做好，有改善好，你們也可以邀請代表現勘，對民眾有個交代也不錯，公所這邊有何意見嗎？不然，本案全體代表通過，時間上公所掌控好，要求業者儘速改善完成。

議決情形：照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昭麟代表

連署人：本會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規劃打通本鄉復興橋以北至八堡一圳一號橋以南沿岸廊道，俾串聯貫通八堡一圳景觀廊道，以利地方觀光發展。

理由：

- 一、八堡圳是台灣最古老的水圳之一，水圳沿岸田園景觀優美，是最美麗的單車景觀廊道，向為單車騎士及民眾運動、休閒的好路線。美中不足的是，本鄉復興段尚有部分路段未貫通，民眾運動或單車行至該路段時，常須轉繞至山腳路與車爭道，險象環生。
- 二、為串聯八堡一圳景觀廊道(北延伸至社頭鄉張厝村，南連結到南投縣名間鄉)，推展地方觀光，建請規劃並爭取經費打通本鄉復興橋以北至八堡一圳一號橋以南沿岸廊道，以打通瓶頸，改善人車爭道困擾，形塑自行車和行人專用休閒空間，使該廊道成為安全及最適合休閒運動的水圳觀光廊道。

議決情形：照案通過。

陳昭麟代表：八堡一圳自去年至今年整條已整治完工，八堡一圳岸旁有很多水利地，希望公所能整體計畫向中央或縣府爭取經

費，建設八堡一圳旁的巡岸道路，巡岸道路做起來相信對二水鄉的觀光很有幫助，整段路若能貫通，騎自行車或民眾運動就不用因沿岸通路中斷，而轉繞至山腳路與車爭道，以致發生危險情事，亦能帶動二水整體觀光，希望鄉長和相關課室主管大家認真點，徹底的執行本案。

建設課長蔡承宇：本案會儘量做計畫，努力爭取經費，不過因為土地權屬非公所，所以只能盡量處理。

主席藍世雄：本案地點位於選區，所以比較了解地形，看第3張圖，圖角邊有一矮屋、樹、三合院，陳代表住附近應該比較了解土地現況，第一點是要努力取得同意書、第二點公部門不可能主動去拆屋、第三點水利會也不可能替我們拆屋，水利會是改成如果房屋有佔用到水利地才會去收租金，目前八堡一圳合和地區偏西部分，有佔用到水利地的水利會就拍照收租金，陳代表建議很好，但可能要請你協助向屋主拿到同意書，取得同意書後，第一點公所要努力，拆屋部分可能是要用到本預算、第二項鑑界部分，建設課要去努力，行文農田水利會撥用土地讓我們使用，一般做為道路、綠美化撥用應是較容易，這是公所要努力的地方，所以若有同意書後續工作就拜託鄉長努力處理。

鄉長蘇界欽：前幾天交通部有下來，談到2億元的案子在二水，有可能是在說這件，詳細情形還不是很清楚，但是農委會有要下來會勘，由陳素月立委爭取的，有可能是這件，我會盡量去瞭解，盡力爭取完成，但是拆屋權責部分還要請代表協助努力。

議決情形：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黃燕雪代表：近年看到公所清溝車已實際在執行了，我想建議一個方案，腹案就是如果由代表會提案，鄉長全面執行清溝車隨時清理，不要說登記後一年或半年才清理一次，因為我們已有專業人員，就不要浪費人力，能夠二水鄉全面尤其是

市區街道，因為市區街道溝渠都較窄小，要隨時注意並清理，保持二水鄉的環境清潔，讓大家喜歡到二水來，請問建設課長，目前的處理方式是代表、村長登記後一年才清理一次嗎？我的意思是不要登記後時間拉得很長，很久才清理一次，村民常常會詢問是否有去登記，既然有清溝車就不要浪費資源。

鄉長蘇界欽：當初前二年是因沒清溝專車，所以拜託村長、代表登記，找個時間點統一標案，於防汛期處理完成，現今有清溝車了，會依大會及代表、村長建議隨時清理，只是時間性的問題。

黃燕雪代表：建議由代表會提案，鄉公所執行，你們是否同意？

主席藍世雄：黃代表建議案納入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環保

動議人：黃燕雪代表

連署人：本會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本鄉清溝車排定出勤時程定期清理鄉內各排水溝，並於清理完成後噴灑消毒藥水，以維持排水溝暢通，維護本鄉環境衛生。

理由：

- 一、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109 年補助彰化縣環保局購置清溝車，並已由本鄉領用回鄉執行排水溝清理等服務。
- 二、水溝暢通、環境衛生攸關鄉民生活品質，本鄉排水溝因家庭排放廢水、雨水，加上濁水溪含泥沙量高，大量污泥與垃圾帶進排水溝，常造成污泥淤積在排水溝內，極易產生惡臭及孳生蚊蟲，為有效清理排水溝淤泥及垃圾，確保本鄉排水溝渠暢通，建請公所除因應代表、村長、鄉民申請提報之需求清淤外，請另行排定清溝車出勤時程，定期安排全鄉各排水溝之清淤工作，並於清理完成後噴灑消毒藥水，以維護環境衛生，減少蚊蟲孳生，提高鄉民生活品質。

議決情形：照案通過。

副主席張鳳修：有關清溝車問題，如是一般溝渠由清潔隊清理應該是沒

問題，但是若遇水溝較特殊情形，譬如水溝已有七分土也沒有水路，這種水溝很難清理，建議還是委外處理，可能有少部分水溝會有這種情形，說實話，要讓清潔隊員蹲下去像專業人員一樣清理，可能是有困難，所以若有特殊情形，如全部都是淤泥的水溝，還是要請專業人員處理，若是一般普通的溝渠，再由清潔隊處理，也是要節省一些經費。

羅森澤代表：請問鄉長，塔那邊說要做圍牆，好像很久了，我記得去年就提起了，也有去現勘了，到目前為止都還是沒消息，到底是何情形？

鄉長蘇界欽：這是因為變更設計，本來要圍起來，之前都是在舊的這邊會看得到，一眼就看到這邊，因為那邊比較沒那麼重要，所以變更設計用樹做綠籬圍起來。

羅森澤代表：住戶也反映很久了，去年就說到現在了。

鄉長蘇界欽：圍起來會不好看，所以種樹。

羅森澤代表：沒關係，看你們要如何做，當然計畫更周詳也好

鄉長蘇界欽：計畫種樹，不然用鉛片圍起來也不好看。

羅森澤代表：鉛片圍起來確實不好看，只是希望你們計畫好，要分內外，不要住戶一眼就看到內部，現在簡易靈堂那邊也有可能在這邊使用。

鄉長蘇界欽：變更設計，大多是簡易靈堂這邊，所以變更設計種綠籬。

羅森澤代表：種樹也沒關係，至少有分內外，不要一眼就看得清清楚楚。

鄉長蘇界欽：還有一些私人土地，還須去溝通處理。

羅森澤代表：土地不是都鑑界好了嗎？

鄉長蘇界欽：鑑界好還是有一些私人土地，萬善堂這邊也有私人土地。

羅森澤代表：住戶反映很久了，詢問為何都沒處理？私人地是私人地，公所地是公所地，可以區分處理，往後也才知道私人土地和公所土地之區別。

鄉長蘇界欽：萬善堂這邊是私人土地。

羅森澤代表：後邊角落焚化金紙過來這部分，當初要求也是希望能有內

外之分。

鄉長蘇界欽：萬善堂過去是私人土地。

羅森澤代表：只是希望能分內外，看公所如何計畫處理，內-公所土地，外-有些屬自來水公司、私人土地，圍起來有所區分而已。

鄉長蘇界欽：遵照辦理，會後趕快釐清權責，看是種樹圍籬或圍牆，再向大會聯絡。

主席藍世雄：計畫看看，可以綠籬也沒關係。

鄉長蘇界欽：我們用綠圍籬來處理。

羅森澤代表：這次預算所會和諧，錢的部分，本席希望鄉長盡量把關好，別亂花用，我們監督單位也會繼續監督瞭解，希望工作盡量集成一筆一起發包、一起施作，別 10 萬元、10 萬元發包、支用，我希望你們要做事就盡量做好，整筆發包、施作，支用經費，別 10 萬 10 萬的支用，錢把關好別亂花用。

鄉長蘇界欽：當省則省、當用則用，公所也是這種工作態度，該做的盡力去做，不會拆 10 萬元、10 萬元來支用，個人最反對這種方式，除非必要性，譬如代表、村長建議小件工作，臨時緊急狀況時才會這樣支用。

陳家祐代表：簡易靈堂很多人在那裏辦理告別式，前幾天有發現在十五村公墓那邊，在土地公廟埕曬先人遺骸，我認為因未設專區，民眾突然看到會害怕，建議協商設專區處理。大庭廣眾之下曝曬先人遺骸，民眾看到觀感不好，麻煩和鄉長等研議看看，設置一個讓他們處理的專區。請問農業課長，陳素月委員會勘裕民村，回來後你和鄉長、秘書協議結果如何？

秘書鄭樵濃：先鑑界。

陳家祐代表：鑑界是對的，因為民眾有疑慮，希望能解決，他也承諾鑑界後，經費由其尋找開支，要盡量解決，因為我們填土有妨礙到他，這是不可否認的，你們也擔憂經費由我們開支，他們也答應由營建署或水利、農業處協助，再來，最

近縣府水資局是否有幾件變異點？

農業課長許晉嘉：大概有 3、4 處

陳家祐代表：變異點，現在空拍很厲害，照得很明顯，一個坑洞都會發現，我的意思是，有時候鄉親不知變異點，縣政府馬上通知農業課去現場會勘，會勘後會傳資料給水資局，是不是這樣？

農業課長許晉嘉：現場拍照。

陳家祐代表：鄉親做這件事，他並不了解已經違規，也不知道公所有去拍照舉報給水資局，希望要讓當事人知悉，因為有時候鄉親雖然違規，但他卻不知這是違規的事，我們知道違規時請先行告知，別等到資料送縣府，縣府下來現勘時就來不及了，就會裁罰，裁罰基本就 6 萬元，甚至會到 30 萬元。

農業課長許晉嘉：我們現場勘查完後，就會在現場貼通知單。

陳家祐代表：以前惠民村曾遇到沒有通知，舉報後資料就送水資局，水資局下來後，就沒救了，事先如果告知，他就會停止施作，違規還有解決之道。

農業課長許晉嘉：我們去現場拍照時會張貼通知單。

陳家祐代表：我的意思是要先通報地主，讓其知道水資局已讓公所到現場拍照，請別再違規了。

農業課長許晉嘉：這部分會儘量配合辦理。

陳家祐代表：這不是盡量，我認為要通報。

農業課長許晉嘉：有些所有權人並不能確定其是否為地主。

陳家祐代表：地主應該查得到吧。

農業課長許晉嘉：有些地主不一定是耕種者。

陳家祐代表：也能告知村長，村長應該都能找到人，能補救先補救填土、植栽，別讓其花冤枉錢。

主席藍世雄：如 6 號陳代表提到的事，請問民政課長，第一公墓是否計畫還要起掘 100 多門？

民政課長何素芬：通知 120 門。

主席藍世雄：陳代表提到的問題，你們要盡快找地點集中處理，別在大

庭廣眾之下就在曝曬，地點找好後告知業者，在第一公墓也沒關係，起掘後要如何處理、放置何處，要便民，你們通知 120 門要起掘，也要找個地方讓他們處理，盡量勸導鼓勵他們別亂擺放。

民政課長何素芬：第一公墓部分有規劃在涼亭那邊，有綠籬圍起來，太陽曬得到，有和第一公管理員做溝通，在第三公墓部分，那天陳代表和我都有看到，確實觀感不好，當天就有和管理員說，使用崇德堂後面最內側，因為那邊民眾比較不會去，那邊曬太陽也曬得到，所以這二個部分規劃在這二個區塊。

副主席張鳳修：水心之初社區綠美化這案，計畫從頭至尾都沒送大會審查，這個案子如果有問題，你們如果有送大會，大會會共同承擔，既然此案沒送大會，所以這案公所要自己承擔，今天我會對土方有所質疑，是因為在倡和村那邊近濁水排現場，有民眾去拍照，告知我土方為何挖得那麼深，我才知道那邊的土是運到那裏去，我算一算看起來應該是不只 3000 立方，既然你們公文上面是寫 3000 立方土方，那我們就用 3000 來算，說實在的，合約上面都沒寫到，那天我問鄉長，鄉長也說不知道，那如果合約屆期就更不清楚土方是多少了，後一任來接這一件者，他是依照你這張合約履約，土方是鄉公所的財產，屆時沒還回來，是否就白白送給地主了。再來，那天有請農業課送相關資料到大會，請問農業課長，這分土地承租契約書有誰看過？只有你看過而已嗎？

農業課長許晉嘉：簽核到長官這邊，有簽核完成。

副主席張鳳修：鄉長有看過這份契約書嗎？

鄉長蘇界欽：本案有經過大會，本來是 3 年，拜託主席和謝秘書協助和贊修宮協調，延續至 6 年，所以我知道，3000 立方的土方我也知道，是向水資處要的，還有一點，我們是經過大會的同意，用預算去支應，大會同意讓我們做，也許是細節

上沒那麼完美，對於報送代表會這部分，錢都已經同意讓我們做了，應不須件件都送大會，回應副座，3000 立方是農業課長去向水資處要的土方，一台一台倒土都有簽收，最先開始是租 3 年，大會要求 6 年或 9 年，經過贊修宮委員會同意租用 6 年，有經過大會同意，大會也很幫忙，所以他們同意租給我們 6 年。

副主席張鳳修：你這樣說不對喔，一開始這個案子你們就已經做了，大會才知道，才提出質疑，才說你們為何會簽 3 年，大會才提醒你們，之前都是鄉親無償提供土地來做公園綠化，因為一般正常都是租 5 年，那時大會有說過，現在你們是用租金承租私人土地來做公園綠化，本來一開始是簽 3 年，為何會簽 3 年？因為地主說他們這塊地要賣，你們卻說要承租，一開始你們的計畫裡面是 500 多萬元，重新更改計畫最後剩下大約 122 萬元，今天我要說的是，請問農業課長這份契約書有什麼問題？你可以解釋一下嗎？

農業課長許晉嘉：副座抱歉，我還是先補充您剛剛提到的幾個問題，第一關於土方的部分，剛剛我們提供的公文裏面，彰化縣政府在 109 年 4 月 7 日府水維字第 109110247 號函的第三點和第四點都有提到土方量是多少，另外賸餘土方 1500 立方公尺是送回去做土置場的部分，總共加起來是 4500 立方公尺，3000 立方是給我們做綠美化使用的部分，第二個部分跟副座報告，有關租約部分，我們以前歷年來辦理跑水節的做法，都是租一塊地做綠美化，甚至提供給跑水節做意象處理，一直以來，我們都是簽一年為主，為何會簽三年，主要是，一年我們既然花費這些錢下去了，希望做觀光新亮點，配合寶柚、農情館、水之心公園、還有自行車車道，串聯整個跑水節，希望對二水觀光有幫助，所以當初才有這樣的計畫產生，計畫經費是用建設課的建

設經費，來做綠美化使用，以上部分說明，合約的部分是用贊修宮提供的公版，據我所知副座應該是針對第八點的部分有一些疑問，第八點部分我先提出說明，第八點部分有先說明土地以種植短期能收成之農作物為主，如需種植其他較長期的農作物時，需經甲方同意，如甲方農地另做其他使用時，需解除租賃契約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租金償還。在一開始他就已經先說明土地以種植短期能收成之農作物為主，他的意思就是請你種植短期的農作物，如果你種植長期的農作物，以後若解除契約時，他不予補助。

副主席張鳳修：我覺得合約書很離譜，沒錯這分合約是贊修宮提出來的，但是這合約是完全不公平契約，第一，今天公部門來簽訂這分契約，訂定任人宰割的契約，他們怎麼說你們就怎麼做，今天這張是簽6年，但是甲方可以隨時解約喔，而且又可以不用負任何賠償責任，這種合約你們也在簽訂，再來就是第五條，第五條也有問題，若甲方要求返還土地時，你如果沒有及時還給人家，贊修宮還得向公所請求按照租金五倍之違約金，直到你們搬完為止。再來第九條甲方如果有訴訟的話，贊修宮所有的訴訟費、律師費都要由公所支付，第十條，如果有問題的話，你還要拋棄先訴抗辯權，再來，這個合約土地承租契約書，土地持有人是誰？是贊修宮管理委員會、還是贊修宮呢？還是二水鄉贊修宮管理委員會呢？

農業課長許晉嘉：報告副座，第五條的規定是乙方於租期屆滿時，除經甲方同意繼續出租外，才將土地還給甲方，前面有但書，乙方於租期屆滿時，至於第九條規定部分，這個違約情事也是有其先決條件，乙方若有違約情事，包括第八條我還是要再說明一次，他說得很清楚，如甲方農地另做其他使用時，需解除租賃契約時，依照民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除非在契約中有言明，房

東可以收回房屋的相關規定，他才可以收回房屋，他這裏沒有明訂收回房屋的任何項目，他說如甲方農地另做其他使用，其他使用部分還要讓我們知道是什麼使用的範圍，所以這是依照民法契約的規定，至於二水贊修宮的部分，因為他們本身現在是以管理委員會來做管理，在寺廟登記證上面都寫管理委員會來做管理，所以他們才以二水鄉贊修宮管理委員會的章來蓋，包括主任委員。

副主席張鳳修：我跟你解釋一下，這塊土地的持有人叫贊修宮，贊修宮管理委員會是不能代替贊修宮，因為這是不一樣的，今天你在訂定土地契約的時候，持有人名稱和用印一定要一致，待會兒你去問調解委員會就知道了，再來，這個承租人二水鄉公所，用印蓋出來是二水鄉公所，這個用印都不一樣，如果你們不相信我說的，會後這個合約可去詢問縣政府法制處處長，不要說我是在和你們爭辯，有時候很累的，你們簽這個合約，我告訴你們，這塊地花了那麼多錢下去，122萬元，還有那些有價土方100多萬元，合約到期，我們還要想辦法去清理土方，還要花費30至50萬以上，至少50萬元跑不掉，為何你們要去做這種事情，我實在是看不懂，一開始還只簽3年而已，你們先斬後奏才來告知大會，大會提出質疑時，才去變更，這個時機點要搞清楚，你們要做這件大會事先並不知道，今天如果有送進大會，大會就會幫忙先看過，合約書簽得太離譜，任人宰割，甲方隨時可以收回土地，而且是不用負賠償責任，我們一塊地花費那麼錢在那裡，結果隨時人家可要回去，今天這塊土地如果是由公所買起來就好了，就沒問題，若由別人買起來，你們這些公務人員都會涉及圖利罪，再來就是說，我是給你們建議，既然土地投資那麼多，122萬元，還有土方也值100多萬元，合約到期的時候，這些土方也

是要移除，乾脆，之前我也問過贊修宮，因為這塊地很特殊，這塊地改天鄉公所如果要辦理大型活動也可利用，再說這塊地可以變更其它的地目使用用途，既然如此，之前我有問財政課長，1500萬元放在農會定存一年利息是多少？他說是7萬5千元，每年我們向贊修宮和隔壁那塊地租地，租金就要3萬元，7萬5千元折抵，說實在話，我們花了200多萬元(連土方價值)，這就可折抵多少利息錢了，就當做錢放在那裏生利息，贊修宮這塊土地，我在此建議乾脆買起來，既然都已經花費那麼多錢在這裡了，你們也可以去請教地政處長，這塊地比較特殊，和別的地比較不一樣，這塊地買起來之後，之前贊修宮是做宗教用地，我們可將這地規劃為三塊，宗教用地、還是遊憩用途(如夜市)、或是公共設施—停車場，買下來之後，再提興辦計畫到內政部去，辦理地目變更，尤其公部門要做這個的話，機率很高，說實在的，這塊地有那麼大的商機，若地目變更之後，農地價值將不僅翻3倍，所以我建議將這個案子納入本次定期會提案。

主席藍世雄：好，沒關係。

主席藍世雄：鄉長，副座建議這案，如果可行的話，我們財政範圍許可的話，實際上應該是不至於差這1500萬元。

鄉長蘇界欽：程序法規當然是依照大會議決，遵辦，法規條文上可行的話，遵照大會決議。

臨時動議

編號：第2號 類別：財政

動議人：副主席 張鳳修

連署人：本會全體代表

案由：為應鄉政發展實需，建請衡酌財政狀況籌措財源，購置貴所規劃為水心之初大草原(本鄉裕民段共約4984.67平方公尺)之承租土地，以利地方觀光之推展。

理由：

- 一、據悉鄉公所向贊修宮等承租本鄉裕民段 290、291-4、290-5、290-6、323、323-2、325、325-3、325-4、327-1、327-4、327-5 及 321 地號，約 4984.67 平方公尺之土地，租期六年，規劃為水心之初大草原，並將做為嗣後辦理常態性的休閒、野餐、音樂會或者是露天電影院活動及跑水節下午場、晚會活動之會場，期能結合城鎮之心，實現帶動觀光商機之願景。
- 二、按水心之初大草原若要發揮觀光效能，需長期持續經營管理，並投注各項資源，才能結合二水觀光產業，帶來加乘效益，進而帶進人潮及商機，然因該土地為承租地，若租期屆滿或因其它變數，出租人不再續租或中途解約，則公部門所投注之財力、物力，恐將全耗損，觀光願景亦成泡影，對於地方發展是一大利空。
- 三、為應鄉政發展觀光實需，解決無法確定之變數、投資落空和財物損失、浪費公帑之困境，建請衡酌財政狀況，籌措財源，購置水心之初大草原土地成為鄉展，並於置產後提報興辦計畫至內政部，辦理地目變更，以利地方觀光之推展。

議決情形：照案通過。

主席藍世雄：我的意思是，我們今天是在置產，不是亂花錢，這塊地也期望你們能規劃更好的用途，本會絕對支持你去買這塊地，因為買這塊地，買起來存財產，不是浪費掉，希望公所如有較好的興辦計畫，盡量提送大會，若需要買，買起來也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別只是談水心之初這塊，當然這塊地要讓你麼突然這樣開支，你們會覺得數字比較多，我相信大會都會支持你們，但是如果你們在第五機關用地那裏，儘速努力著手去處理，那邊的畸零地該買的部分，趕快去協調好，說實在的日後二水再要找到這麼大塊的土地已很少了，有七、八分呢？當然我們也不是很在意水心之初這塊地，第五機關用地趕快整理好，想辦法爭取經費趕快完成你的願景，落實你對鄉民的承諾，建設大型設施才正確，這樣才有加分，所會和諧該給的經費也

給了，希望你們把關好，該做的做好，別讓代表，尤其是本席，嗣後在外面讓民眾相責問，這樣我們也是很不一願意的，能力範圍，看財政課那邊，利息這樣算起來有較離譜，你們可朝此二方向，同時進行看看，第一是本席一再要求的第五機關用地趕快落成起來，這對我們來說是百分之百有加分。

鄉長蘇界欽：向大會報告，第五機關用地已經著手在辦理，經大會的指示，我們已經在處理了，副座建議這塊，只要大會同意的話，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藍世雄：同意，沒關係，可行的話。塔位和蔡澤安他們聯絡看看，可行的話，他們的田地賣我們也好，那邊是墓地，他們留著也沒用，告別式前面那塊地目也是墓地，再放一輩子也是墓地，不可能變更為建地，若他們堅持的話，在此對民政課長有個小小的要求，他們上下田裡，清洗的水不讓我們排入他們的水溝內的話，麻煩你們用網籬圍好，內外要分清楚，我們不是一定要讓他們借過，借過是要有好口氣和口德的，我們的管理員不是只有負責清洗道路而已，這點你們自己要去約束好，我們的管理人員是負責整理內外環境，並不是說他們的耕耘機、播種機上來，我們就要負責清洗道路泥土，清洗道路還要我們自己做排水溝，這樣是不合理的，他們有路地，自己要去做，並非我們要做給他們，不要民眾說啥何課長就都應允，這是不對的，你要勇敢反駁，管理員清洗道路，水不能流入田溝，很不可思議，如果他們播田時不將泥濘帶上來，我們需要清洗道路嗎？應該不用吧。清洗田土水流入田溝，我們並未違法呀，有髒水嗎？或者是我們洗冰箱水都流到田溝呢，若是如此，這點我們是極力反對喔，如果只是單純清洗路面泥土流入田溝，這樣的話，他們提出反對就很不明理了，這樣我們就要控管我們的內外，這點你們要和地主溝通好，別是我們雇請的人員在那邊清洗道路，那是很不公平的。

副主席張鳳修：針對剛剛我提的案子，我是有問過縣府，這是可行的，看是建設課或哪一個課室提計畫出來之後，再由本預算去支付，再提墊付送代表會之後，再辦理帳務轉正就好了，再來針對這個案子合約的問題，政風主任，這個合約實在訂定得太離譜，有時候，不是贊修宮開出什麼合約，你們都要照單全收，要不然，真的是任人宰割，簽訂這個不平等契約，若不信，你們先去請教法制處長，之後，針對這個案子，麻煩給代表會一個報告。

政風主任吳佳昇：遵從大會決議辦理。

副主席張鳳修：我們代表可能都會接到鄉親請託工程建議案，現在有一個問題，其實之前就有發生過，最近又有發生，也是發生類似的問題，有時候就跟合約一樣，土地所有人和耕種者非同一人，今天我們代表也是接到鄉親的陳情，我們提出建議案，現在又有個資法問題，我們無法確認土地所有人和承租這塊地的人是否為同一人，因為同意書拿出來，我們也不知道是否正確，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你們建設課要去做審核，審核土地所有人和蓋同意書者是否為同一人，不要未確認就去施作，施作之後發生事情是你們要去承擔的，因為最近又有一件，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同意書是由耕種者蓋的，萬一此道路或水溝做了之後，你們要拿什麼去賠償，所以在此，強烈要求，建設課或其他單位要施作代表的建議案時，麻煩你們看詳細點，要確認同意書蓋章者和土地所有人，是否為同一個人，不要沒有確認你們就施工了，因為現在有個資法，我們沒有辦法去確認，這個部分就要由你們把關了。

十一、主席致閉會詞

主席藍世雄：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參與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公所提案共5案，經審議結果，鄉長提案第1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第3、4、5號案照案通過，另通過代表提案2案，臨時動議2案，

大會到此圓滿結束，謝謝大家。

十二、散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主 席 藍世雄

秘 書 謝昆哲

紀錄員 王惠玲